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3-200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04	366
其他營運收入		394	348
投資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0,434)	15,311
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3,436)	—
行政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4,471)	(3,370)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2,880)
		<hr/>	<hr/>
經營(虧損)溢利	4	(46,343)	9,7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	7,547	(5,829)
財務費用	6	(279)	(1,021)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075)	2,925
稅項	7	(28)	(82)
		<hr/>	<hr/>
本期(虧損)溢利淨額		(39,103)	2,843
		<hr/>	<hr/>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0.33)港仙	0.05港仙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1	223
投資物業	11	22,200	22,200
投資證券	12	39,200	19,200
		<u>61,561</u>	<u>41,62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29	20,809
投資證券	12	60,154	70,6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95	6,493
		<u>94,078</u>	<u>97,9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1	3,517
應付董事款項		—	233
應付稅項		573	573
		<u>1,894</u>	<u>4,323</u>
流動資產淨值		<u>92,184</u>	<u>93,6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745</u>	<u>135,27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	6,006
可換股票據	13	10,906	21,747
		<u>10,906</u>	<u>27,753</u>
資產淨值		<u>142,839</u>	<u>107,5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1,874	83,481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965	24,042
股東資金		<u>142,839</u>	<u>107,52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其他					合共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58,068	—	7,700	396,347	(337,415)	124,700
發行新股份	11,500	11,500	—	—	—	23,000
期內溢利淨額	—	—	—	—	2,843	2,843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之結餘	69,568	11,500	7,700	396,347	(334,572)	150,543
發行新股份	13,913	6,957	—	—	—	20,870
就發行新股份 產生之費用	—	(513)	—	—	—	(513)
期內虧損淨額	—	—	—	—	(63,377)	(63,37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83,481	17,944	7,700	396,347	(397,949)	(107,523)
發行新股份						
— 認購股份	33,393	30,052	—	—	—	63,445
— 行使可換股票據	5,000	6,000	—	—	—	11,000
就發行新股份產生之費用	—	(26)	—	—	—	(26)
期內虧損淨額	—	—	—	—	(39,103)	(39,103)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21,874</u>	<u>53,970</u>	<u>7,700</u>	<u>396,347</u>	<u>(437,052)</u>	<u>142,83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275)	(3,8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330)	(37,73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107	42,34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502	77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3	827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95	1,603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995	1,603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投資證券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地域分部

本集團從事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以及物業投資業務。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指證券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部作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來源。

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地域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288	120	4	32
香港	1,316	246	(46,347)	9,743
	1,604	366		
經營(虧損)溢利			(46,343)	9,7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547	(5,829)
財務費用			(279)	(1,0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075)	2,925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		
投資上市證券帶來之股息收入	690	246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626	—
	1,316	246
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	288	120
	1,604	366

4.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		
折舊	62	65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1,020	—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690	246
	<u>690</u>	<u>246</u>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持有作發展用途土地	—	53,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5)	(6,272)
	<u>(7,547)</u>	<u>47,787</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u>7,547</u>	<u>(5,829)</u>
所得現金代價	<u>—</u>	<u>41,958</u>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借款利息：		
其他貸款	(1)	(83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6)	(189)
可換股票據	(119)	—
	<u>(246)</u>	<u>(1,021)</u>
攤銷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33)	—
	<u><u>(279)</u></u>	<u><u>(1,021)</u></u>

7. 稅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為在香港司法權區以外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該兩段期間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在簡明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虧損淨額約39,1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2,843,000港元)及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708,454,234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90,649,78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終止)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之平均市價及行使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行之換股票據將導致二零零四年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呈列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數字。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持有中期租約，並按本公司董事參照市況而作出之估值列賬。

12. 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買賣證券按市值列賬	60,154	70,674
非上市之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19,200	19,200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20,000	—
	<u>99,354</u>	<u>89,874</u>
就呈報而作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	39,200	19,200
流動資產	60,154	70,674
	<u>99,354</u>	<u>89,874</u>

13.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000
期內已行使	(11,0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1,000</u>
發行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3
期內解除	(126)
期內攤銷	(3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9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747</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906</u>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348,124,004	83,481
發行股份		
— 來自股份認購	3,339,248,000	33,393
— 來自行使可換股票據	500,000,000	5,000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2,187,372,004</u>	<u>121,874</u>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Sunderland」），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簽訂協議，以每股0.019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現有股份，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

同日，Sunderland亦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以每股0.019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新股份。認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完成。該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認購之所得款淨額已用作證券投資。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0.019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普通股。配售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完成，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配售之所得款淨額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一名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轉換價每股0.022港元轉換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換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新發行的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5. 尚未了結之訴訟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一位前行政人員代表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供應商」）訂立一項供應合約，以總代價**6,000,000**美元（約**46,560,000**港元）購買**20,000**部電纜調解器。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並未正式授權訂立該供應合約，因此質疑該合約是否有效。同日，本公司向該供應商發出律師信，確定本公司不會承認該供應合約，並且不會對本公司有約束力。該供應商基於本集團未有提取該等電纜調解器而要求**3,600,000**美元（約**28,000,000**港元）的損失賠償。

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對該索償進行抗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為該項索償作出撥備。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楊庚霖先生（「楊先生」）（曾獲委任，而其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於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法律程序索償合共**932,958**港元及因終止指稱楊先生與趙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簽署一份僱傭函件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並無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該指稱僱用楊先生及其有關薪酬之函件，故本公司已對該指稱僱傭函件之有效性提出爭議。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對該索償作出答辯。

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有合理理由對該案件進行抗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為楊先生指稱之索償作出撥備。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費用	<u>126</u>	<u>189</u>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經磋商後才進行上述交易，並已參考估計之市場利率及所產生之實際成本。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擬予發行本金總額為**49,9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息率**3%**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惟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批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以下(b)段所述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然而，若該收購事項在此配售協議完成前已經完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b)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eal Advance Limited (「Zeal Advance」)及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Zeal Advance同意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購入天洋(香港)有限公司(「天洋」)全部權益。天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持有石家莊雙環汽車有限公司**25%**股權(須獲有關機關批准)。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轉換價**0.02**港元將尚餘本金款額為**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5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為**1,604,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338.25%**，增幅主要來自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佔總營業額之**82%**。市場表現反覆對本集團投資證券表現構成壓力。因此，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達到**43,8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則達到**15,311,000**港元。本公司對市場走勢看法審慎。由於持續的政治爭拗及油價與美元匯價波動等等因素會影響市場氣氛，市場反覆情況將維持一段時日。本期間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三年同期之**1,021,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的**279,000**港元，跌幅為**72.67%**，減幅主要來自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財務機構之借款。最後，本期間有虧損淨額**39,103,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2,84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7,995,000**港元，總投資證券之公平值為**99,35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淨值為**10,90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為無抵押，以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由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可換股票據外，並無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之貸款及借款。按可換股票據之賬面淨值**10,906,000**港元及股東資金**142,839,000**港元計算，負債比率約**7.64%**。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經行使彼等之權利，將所有尚餘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本金額，按轉換價每股**0.0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55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信貸額度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50,000,000**港元之擔保。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動用任何額度。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名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581,000**港元。員工之薪酬計劃一般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已經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及醫療福利。由於購

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終止，本集團並無更新購股權計劃。因此，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eal Advance Limited(作為買方)與劉文壇先生及齊周沙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收購賣方於天洋(香港)有限公司(「天洋」)之全部權益。天洋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持有石家莊雙環汽車有限公司(「雙環」)25%股權(「收購事項」)。雙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合成及銷售運動型之輕型貨車，以及汽車部件銷售，近年銷售成績增長可觀。收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49,9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年息3厘，每半年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利息。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然而，倘若收購事項於上述配售協議完成前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協議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本集團一直物色具有潛力之業務，藉以分散投資，減低市場風險，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基於中國經濟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汽車被視為一種時尚耐用品，汽車需求持續增加。中國汽車市場經過多年快速增長後，正步入穩定增長階段。根據二零零四年中國汽車工業發展論壇，汽車業增長率約為15%至20%。但是，其普及率仍然相對較低。根據標準普爾報告資料顯示，二零零三年每100個家庭僅有0.95輛汽車。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於中國內地汽車製造業發展之機會。由於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將於雙環之權益提升最高至50%，確保本集團進一步受惠於汽車業的發展。收購事項亦將增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為集團於來年帶來增長。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仕（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註1)	持有股份 百分比	註
Kaison Limited	1,669,624,000	—	13.70%	2
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	1,337,330,000	—	10.97%	3
Dollar Group Limited	608,000,000	330,000,000	7.70%	4
何鴻燊博士	935,750,000	—	7.35%	
Ever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834,812,000	—	6.84%	5

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總額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2厘。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0.02港元。期內，已兌換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 郭冰莉女士及趙志剛先生為Kaison Limited之最終實益持有人，各佔該公司50%權益。
3. 莊友堅先生為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持有人。
4.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為Dollar Group Limited之最終實益持有人。
5. 燕山發展有限公司為Ever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最終實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要備存之登記冊內無淡倉記錄。

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認為，此項安排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述最佳應用守則之目的相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中期報告之整段會計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資料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無或曾經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及王廣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翁世炳先生、繆希先生及于濱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廣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